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暨一讀會 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潘月霞、張美慧、魏嘉彥、謝國榮、楊華美、林宗昆
李秋旺、蔡啟塔、吳東昇、莊枝財、鄭寶秀、邱光明、黃 馨
張懷文、徐雪玉、張正治、黃振富、林源富、葉鯤璟、吳建志
黃玲蘭、王燕美、笛布斯·顛賚、李正文、周駿宥、蔡依靜
賴國祥、哈尼·噶照、陳英妹、許淑銀、簡智隆、高小城

請 假：

列 席：本會秘書長陳德惠、主任潭進成、主任余玉琳、主任謝明宏、
主任陳陸英

主 席：張峻議長

記 錄：潘怡安

預備會議

一、報告事項

秘書長陳德惠報告：本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各位議員、陳秘書長、顏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媒體
記者、各位議員、還有本會行政同仁大家好，今天上午是本會
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預備會議，本次會議主要目的是審議
本次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及縣政府提案等，非常感謝各位委員
在百忙之中撥冗出席，現在會議開始。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 19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預定議事日程表（請參閱第 2 頁附件一），業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列入議程，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次大會收到花蓮縣政府提案，共計 61 案（如縣府提案彙編第一、二冊），其中保安類案號 1「為辦理 109 年度花蓮縣推廣黑水虻去化有機廢棄物先期試驗處理服務勞務採購案」業經縣府來函(109.5.5 府環廢字第 1090083190 號函)，因已無需求故撤案，餘 60 案業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列入議程，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一讀會

一、蔡副縣長礦石稅營收報告(如附件)。

王燕美議員：報告中僅提出開徵起 105 年社會福利各項補助，請提供未開徵前 104、103 年相關社會福利支出來源，以利對照。

田韻馨議員：依照地方稅法通則第 4 條，地方稅原規定稅率（額）上限，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為什麼礦石稅由 10 元變成 70 元？

黃馨議員：請縣府簡報資料提供各議員 1 份參考。

莊枝財議員：建請財政小組針對此稅是維護景觀特別稅，請將款項應用之精神有維護道路環境整潔等，且將各鄉鎮分配比例完整列出。

二、一讀會討論縣府提案(請參閱縣府提案會編)：全冊 60 案依往例交付小組審查。

三、臨時動議：

- (一)張懷文議員：目前養雞場問題，在花蓮鬧得雞飛狗跳，希望縣府農業處站出來，針對畜牧自治條例提出探討，依法行政、依照程序鄉鎮公所必須要受理申請案件，經過初審後，送縣府審核，都有明文規定，不是哪個鄉鎮長可以做主跟主張，目前抗議事件一再呈現，建請縣府依照畜牧法，做一個很明確的規定，幾公尺內避開住宅區設置養雞場，目前鄉親對於養雞場勢必都無法接受，今日更生報也有登說目前縣府決定此案暫時擱置，請農業處針對養雞畜牧做一個完整處理並加強溝通，才能還我公道。希望自治條例一定要修正，請教處長，依照程序，百姓申請案，壽豐公所可以不受理嗎？一定要依照程序且分層負責由農業課審理後送審縣府，何況本人在12/21起，已經騰空辦公室準備要12/25就職，這階段發公文也是由首長具名發公文，希望花蓮縣民張大眼睛，不管誰當首長，百姓的事就事我們的事，希望農業處好好幫我們把關，張懷文議員站在民意，沒有跟雞場有任何勾結，謝謝議長給我時間讓我表達，謝謝。
- (二)莊枝財議員：請問處長養雞場執照發了嗎？今天有發新聞稿說暫緩，表示縣府可以介入。請處長回去請教縣長，有傳言養雞場的土地是傅崐萁前縣長牽線的，如果是事實的話會影響縣府行政中立，請處長回去了解，並給社會一說明。
- (三)楊華美議員：
1. 有關新聞稿說暫緩及縣府所言的停工，在取得民意同意前，暫緩的意思為何，樹湖目前未通過的25萬隻蛋雞，2萬5千隻種雞的其他五場(鳳林3場、光復1場、豐坪1場)全部停工，還是只有樹湖停止讓她申請？這是在新聞稿上及您回覆聽不出來。民意的展現這件事，鄉公所轉層到縣府，縣府

- 把關所有照顧人民的工作，應該由農業處主責，在發照這件事核准代表農業處評估是可以的設立，這應該要讓人民知道，所有一切都沒有讓人民知道，現在人民在陳情，身為縣府主管單位，有主動釐清民眾的疑慮嗎，還是視而不見不聞不問，這是縣府的態度，態度沒有出來我相信民眾是無法認同的。
2. 購地就花了多少錢？我相信業主投資非常大，縣府的立場為何把關在哪？縣府到底如何把關照顧人民的權益，當初核定同意時在想什麼，到底站在什麼立場執行你們的依法行政？
 3. 昨夜的新聞稿是誰發的？商業週刊去年 12 月針對卜蜂的電子養雞後遺症有一篇報導，請農業處長針對商周報導好好思考花蓮養雞場未來，不要重蹈覆轍，暫緩也請說清楚。
 4. 請縣府秘書長針對養雞場做一個小結並說明未來如何處理。

(四) **張美慧議員**：卜蜂養雞場，縣府說一切依法行政，所有申請都是依照中央的法令，中央的法令是一個概況性規範，地方有權力及職責去擬定一個執行相關細則辦法或自治條例，如果法令規範不清楚、不符合現況需求，那為何不是做自治條例來為地方把關呢？為何不比照當初八不政策的模式，地方自行來規範，養雞場為何不行。

(五) **吳建志議員**：養雞場盡快召開說明會，不然都在隔空放話，針對這部分，本席立場是有無違法、違規，應該就業者、百姓、縣府面對面召開說明。

(六) **王燕美議員**：處長何未依法？人家都合法了，您如何制止？要賠嗎？業者理你嗎？

(七) **陳英妹議員**：

1. 關於樂合里早期曾今災害沖刷過，所以從上游搬遷到村落，若在上面工作突然水災誰負責。
2. 農民養雞很辛苦，希望大家面對面討論，到現場去

了解狀況。

3. 關於北岡橋新鶴橋水災施作鶴崗道路時，新鶴橋北邊還有三戶年長農民需要自來水，到現在還沒施設，請盡快協助村民盡早施設。
4. 北岡橋下坡處有一間工寮，有設烘乾場及廁所、圍牆，但是那裏沒有住家，很多年長跟騎腳踏車的居民都會在那上廁所，現在告他們要把他們拆掉，我覺得應該也要讓他合法化，不應該開罰，他也是給村民方便。

(八)黃振富議員：

1. 請問處長一個雞場要運轉，是否要先取得容許使用、建照、環保局的操作許可，要具備三大要素材可運轉，壽豐的部分還未取得容許使用，其他五個已取得的，建照部分豐坪、光復馬佛已取得，其他申請中，施作中的是豐坪，所以你們的暫停程序是哪部分？施作中的會繼續施作嗎？那建照的申請也連帶暫緩中嗎？
2. 鄉鎮公所送來資料，縣府容許使用審查在審查些什麼東西？審查內容為何？項目為何？這些書面審查時如每個單項都符合規定的話，有辦法否決嗎？請農業處提供大會容許使用的審查表空白表。
3. 礦石稅未來實質討論一定會引起不同意見的討論，議會為合議制，希望議長給每個議員多一點時間，讓不同意見能充分被討論出來，如果有很激烈不同意見時，希望能適當的暫停五分鐘做適度的協商，讓大家取得共識的時間能夠更充分。

- (九)黃馨議員：**卜蜂養雞場應謹慎處理，吉安干城有一場養牛場也是一樣，請問這個容許使用發了嗎？周邊百姓的衣服根本無法晾在外面，不要讓百姓依樣串聯去縣府抗議你們才要處理。他的設置真的如報紙所說的那麼好嗎，既然那麼好為什麼引起地方

居民恐慌？

(十) **林源富議員**：農業處管容許使用，建設處管建照，但是民眾比較擔心的是污染的部分，產業升級依他說明也是最新進的作法，但是民眾也是會怕，但他也是照程序來申請，廠商說零污染零排放到什麼程度，影響到花蓮淨土的時候，環保審查時有附帶什麼條件及罰則，可能帶動工作機會但是還是會怕污染的部分，業者有能力消化六場的排泄量嗎？縣府要背書嗎？高汙染有罰則嗎？縣府可以有什麼措施。請思考一下

(十一) **田韻馨議員**：請問蘇花改隧道挖出來的土方有多少？去哪了？這些為什麼不用繳礦石開採特別稅？是否有官商勾結圖利特定廠商？隧道料也賣光光了這些錢去哪了？

(十二) **徐雪玉議員**：月眉大橋目前九河局已將防汛道路南邊完成但無法上月眉大橋，這會造成地方交通不方便，謝局長說這部分是防汛道路以外無法由九河局施作，請建設處一同至現場會勘將此路段往上串聯，對地方會比較方便，事後請處長安排。

散會：上午 11 時 45 整。